#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采购项目

# 成交结果公示

一、中标人信息

项目名称：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采购项目

中标人：

01包: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旭鹏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

02包: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艾维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金额：

01包：2,900,000.00（元）

02包：1,700,000.00(元）

二、其他

详见附件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4年 12 月 13日至 2024年 12月16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镇

联 系 人：廖工、罗工

电 话：027-85819951

2．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联系人：吴娅、李贝、刘素芳、余轶菲、王刚、万齐威

邮政编码：430071

电 话：027-87272701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一、   招标概况**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采购项目招标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项目公告，2024年12月11日在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号电子评标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开标，并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将本次采购的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1. **评审结果**

**01包武汉天河机场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旭鹏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 | 兰德隆与布朗交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斯康宁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 | 中国中元国际工  程有限公司、  天津艾维森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
| 响应报价 | 2900000.00（元） | 3000000.00（元） | 2750000.00（元） |
| 质量（如有）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持续配合跟进，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确保两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取得行业、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得总规修编的行业批复意见。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应与花湖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技术反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持续配合跟进，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确保两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取得行业、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得总规修编的行业批复意见。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应与花湖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技术反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持续配合跟进，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确保两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取得行业、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得总规修编的行业批复意见。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应与花湖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技术反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

**02包为鄂州花湖机场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中国中元国际工  程有限公司、天津艾维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兰德隆与布朗交通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斯康宁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 | / |
| 响应报价 | 1700000.00(元） | 1980000.00（元） | / |
| 质量（如有）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持续配合跟进，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确保两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取得行业、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得总规修编的行业批复意见。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应与花湖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技术反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体规划修编报告上报及获批，其中本项目报告初稿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正式报告须在总规修编报告初稿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持续配合跟进，协助采购人向相关部门报告和意见征询，确保两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取得行业、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得总规修编的行业批复意见。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应与花湖机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相互支撑、技术反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 / |

**三、评审情况**

|  |  |
| --- | --- |
| 评审情况资料 | （否决投标情况） |
| 01包武汉天河机场临空产业及土地利用规划课题：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